

臺灣省政府 (五) 府

10 限年存保
135/✓ 稅 務

送 到
密 件
公 件
存 件
日 期

受 之 者
新 竹 市 政 府

新 竹 市 政 府

本 府 地 政 處

文 號
件 附 說 字 期 日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年 一 月 六 日
八 十 府 地 五 字 第 五 號

154756

號

主 旨：所 送 貴 市 富 山 農 村 社 區 土 地 重 劃 修 訂 後 計 畫 書 同 意 照 辦。

說 明：依 據 本 府 地 政 處 案 陳 貴 府 八 十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八 十 府 地 劃 字 第 七 〇 七 〇 九 號 及 本

省 農 村 社 區 更 新 推 動 小 組 第 五 次 委 員 會 議 討 論 事 項 (一) 決 議 辦 理。

主 席 連 戰

地 政 處 處 長 吳 容 明 決 行

監 印 吳 安 全
校 對 蔣 堯 生